

证券代码：874803

证券简称：安徽水研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负责人2024年度薪酬相关系数及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相关系数及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相关系数及薪酬情况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相关系数及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园、陈结淼

2025 年 12 月 24 日